**尉氏县水坡镇西水坡村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尉财采公开2018（089）号**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061095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0610959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06109597)

[1．总则 11](#_Toc506109598)

[2．招标文件 12](#_Toc506109599)

[3．投标文件 13](#_Toc506109600)

[4．投标 15](#_Toc506109601)

[5．开标 16](#_Toc506109602)

[6．评标 16](#_Toc506109603)

[7．合同授予 17](#_Toc50610960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_Toc506109605)

[9．纪律和监督 17](#_Toc50610960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_Toc506109607)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19](#_Toc506109608)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20](#_Toc5061096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_Toc5061096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_Toc5061096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506109612)

[第一节 通用条款（略） 28](#_Toc50610961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_Toc50610961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3](#_Toc506109615)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35**](#_Toc506109616)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6**](#_Toc5061096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_Toc5061096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06109619)

[目 录 40](#_Toc50610962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_Toc5061096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3](#_Toc506109622)

[三、投标保证金 45](#_Toc506109623)

[四、投标工程量清单 46](#_Toc506109624)

[五、施工组织设计 47](#_Toc506109625)

[六、项目管理机构 49](#_Toc506109626)

[七、资格审查资料 52](#_Toc506109627)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53](#_Toc506109628)

[九、服务承诺书 54](#_Toc506109629)

[十、企业承诺书 55](#_Toc506109630)

[十一、其他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56](#_Toc5061096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水坡镇西水坡村乡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尉财采公开2018（089）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尉氏县水坡镇西水坡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己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招标中相应事宜。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水坡镇西水坡村。

2.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远航路（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交通）、世纪大道（道路+排水+照明+绿化）、

建设路（道路+排水+照明）、庙后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村委前一街（道路+排水+照明+ 绿化）、村委前二街（道路+排水+照明+绿化）、一中前街（道路+照明）、人民路（排水）、背街硬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照明）。

2.3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4项目投资额： 1270 万元。

2.5质量要求：合格。

2.6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9个标段(施工8个标段，监理划分1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标段：远航路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约15000㎡、排水1226米）

第二标段：世纪大道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约5000㎡、排水278米）

第三标段：人民路排水工程；（排水约606米）

第四标段：庙后街+背街硬化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约610㎡、排水402米）

第五标段：村委前一街、村委前二街、一中前街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约3500㎡、排水321米）

第六标段：建设路道路、排水工程；（道路约3050㎡、排水571米）

第七标段：庙后街、建设路、村委前一街、村委前二街、一中前街、世纪大道、远航路广场照明工程；（灯杆约144座）

第八标段：庙后街、村委前一街、村委前二街、世纪大道、远航路绿化工程及广场景观、广场绿化工程；（广场面积约2300㎡、树约576棵）

第九标段：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二、三、四、五、六标段要求：**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④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⑤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劳务合同及2018年6月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3.2、第七标段要求：**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③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或机电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④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⑤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劳务合同及2018年6月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3.3、第八标段要求：**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

②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继续教育证书（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④拟派项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⑤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劳务合同及2018年6月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3.4、第九标段要求：**

①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拟派项目总监需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④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⑤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劳务合同及2018年6月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3.5、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需提供查询截图）。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9、每个投标人仅限投报一个标段。

**四、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18年 11 月 1 日至2018年 11 月 7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报名。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2、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5、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代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

地 址：尉氏县水坡镇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1356954922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银丰商务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 136037855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35695492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603785510 |
| 1.1.4 | 项目名称 | 尉氏县水坡镇西水坡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尉氏县水坡镇西水坡村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总投资额 | 约 1270万元 |
| 1.2.3 | 出资比例 | 100%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
| 1.3.2 | 工期 | 90日历天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总监需具有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5、拟派注册监理工程师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劳务合同及2018年6月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  但投标人应配合并在报名时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查询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及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查询资料均需要加盖公章并清晰可辨；）。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投标人报名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识、密封；  （2）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 11 月 27 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1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企业基本账户的形式缴纳至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将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共同装入投标文件中。转账凭证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另行递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作为查询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依据。** 3. **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代理公司拒收投标文件。** 4. **经查询，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的，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   户 名：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 号：5026555200013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27990035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招标控制总价的2％计取，百元取整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叁仟圆整  小写： 3000元 |
| 3.5.3 | 近年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之日算起 |
| 3.5.4 | 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 |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需提供查询截图）。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
| 3.7.5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后应加盖骑缝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函附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不装订密封在封套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正本或副本）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宏泰大厦)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宏泰大厦)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是否达到开标家数；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依次开标；  （6）按照宣布的投标签到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依法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2-3个 |
| 8.0 | 招标控制价 | 大写：壹拾伍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圆整 小写：152982元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总监 | 开标时要求总监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等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总监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0.2 | 投标单位原件的提交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所需要验证原件，单独装到一个包装内由投标单位随投标文件一次性递交（确认后不再增补）。资格审查完毕投标单位签字后，原件退回。 |
| 10.3 |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拟派本项目的总监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申请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并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批复，批复资料【应附变更申请、变更后的总监注册监理师、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需报送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人报名时的标段与递交投标文件的标段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4、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0.4 |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送达标书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现象核实无误的；  3.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中标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
| 10.5 |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0.6 | 未尽事宜 |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 10.7 | **投标人提供原件时携带一份原件清单表，格式自理，加盖单位章**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总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 2010年1月1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一式两份（一份不装订，密封在正本封套内），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章。凡给予优惠或让利，语言要确切，凡写中标后再让利若干等含糊其词的文字均不予考虑；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大纲

5项目监理机构

6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等的复印件

7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8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9服务承诺书

3.1.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的报价是在招标范围内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

3.2.2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参照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和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中标公示期满后5日内向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送达标书的；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后，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并宣标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现象核实无误的；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5.中标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且未在订立合同后7日之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骑缝处应加盖公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总监、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开标结束。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开户许可证 | 需具备有效的开户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项目总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财务审计报告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格。 |
| 2.2.1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是指：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含）~95%（含）之间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控制价的100%~95%，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进入商务评审的又不在100%（含）~95%（含）范围区间的报价，不参与算术平均值的修正，但仍正常计分。 |
| 2.2.2 | | | 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3 | | | 评标总分100分 |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
| 2.2.4(1) | | 监理报价  （30分） |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25分）的基础上扣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在（25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5％（不含5％）部分，在（25分）的基础上按每再低1％扣1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 |
| 2.2.4（2）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0分） | 1、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1分 | |
| 2、质量控制的措施（12分）  ①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3分  ②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3分  ③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3分  ④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3分 | |
| 3、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9分）  ①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2分  ②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2分  ③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2分  4、本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0-3分 | |
|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2分 | |
| 5、安全控制的措施和到位、不留隐患：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0~2分 | |
| 6、合同和信息管理：合理、可行，视情况酌情打分： 0~2分 | |
| 7、现场项目部技术装备：现场监理机构自行配备有经纬仪、回弹仪、接地摇表、计算机设施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 0~2分 | |
| 2.2.4（3） | | 2.2.4(3.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14分） | **1、技术职称**  机构中除总监外每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最多加8分。 0~8分  **2、项目监理机构中注册监理工程师（含总监）所占比例**：30%（含）以上得6分，30%以下得3分。 3~6分 | |
| 2.2.4（3.3）  服务承诺  （8分） | 工程监理服务及承诺（8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0~3分  2、承诺按投标文件配备监理部人员，且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0~2分  3、缺陷责任期外的服务承诺。 0~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实质性内容，给予综合评价，最高得8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 |
| 2.2.4(3.4) 企业信誉和业绩  （18分） | （企业业绩需要有效证明，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业绩的复印件相对的原件为准、时间以颁发日期为准）  1、2013年以来监理过的工程获省级及省级以上优质工程者加2分；市级优质工程者加1分，累计计算。若同一项工程既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优质工程称号又获得市级优质工程称号只计最高分,该项最高得6分。 0~6分  2、2013年以来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每年次加2分；市级荣誉称号者每年次加1分,最高加6分。 0~6分  3、提供2013年以来，企业监理过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类似的合同每项加3分：最高6分 0~6分  **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相对照的原件为准、时间以颁发日期为准，评标时验原件。** | |
| **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和以上所涉及的证书、证件及业绩等评标时验原件。**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0监理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总分100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机构、企业信誉和业绩、业主综合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机构、企业信誉和业绩和业主综合评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B 十C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略）

注：遵循业主要求为主双方商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打印一份不装订，密封在正本封套内）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监理机构

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等的复印件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九、服务承诺书

**以上证书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上均要求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且复印件要求清晰能够正确的辨认出证书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 的监理费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阶段监理工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果我方中标，愿承担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投标人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万元（小写）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证书编号 |  |
|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 |  | | |
| 说明 |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或签名章代替。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如果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及验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监理大纲，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述

2、监理工作的目标及范围

3、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各级监理组织的岗位职责

4、工程质量监理的措施和方法

5、工程进度监理的措施和方法

6、工程投资监理的措施和方法

7、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8、旁站措施和方法

9、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拟使用本工程质量检测设备的配备

11、本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2、其它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 五、项目监理机构

**附表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 学历 | |  | |
|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监证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其本人注册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社保网页查询版及查询方式，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3 拟投入的总监代表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职务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
|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4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证书 | 上岗资格证书 | | |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 以往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 七、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 八、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书